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基本情况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2018年11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6000万元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具体用途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二、回购股份用途的确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月11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细则》实施前，上市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包含多种用途但未明确具体用途情况的，应当在《回购细则》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回购细则》规定明确各种具体用途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据此，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回购细则》的要求，公司立足自身实际，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决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在披露《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之日起三年内，如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股权激励计划未能实施的，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

除明确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用途外，公司回购相关事项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不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明确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 日